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89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拍卖通知书》（[2025]粤 03 执 2046 号）（[2025]粤 03 执 2046 号之一），深圳中院决定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司前董事长肖四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12,000,000 股，以清偿债务。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 售股及限 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肖四清	10,000,000	49.14%	1.08%	是，离任董 事锁定股	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时 至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 时	广东省深 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 纠纷
肖四清	2,000,000	9.83%	0.22%	是，离任董 事锁定股	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时 至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 时	广东省深 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 纠纷

注：上述各项尾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深圳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肖四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过程中，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拍卖被执行人肖四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示价格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盘价每股 6.17 元乘以股数的 90%，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股数的 90%；如流拍，再次拍卖

的起拍价按照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的 80%确定。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肖四清	20,349,065	2.19%	12,000,000	58.97%	1.29%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84,925	0.01%	0	0.00%	0.00%
合计	20,433,990	2.20%	12,000,000	58.73%	1.29%

注：（1）上述各项尾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前董事长肖四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0,114,250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前董事长肖四清先生本年累计被拍卖股票数量 22,11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3）前董事长肖四清先生当前持股数量 20,349,065 为剔除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并获得《成交确认书》的 10,114,250 股。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司法裁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步骤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票被拍卖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